

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被责令履行监护职责 天元区法院发出首份涉刑事 《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贺天鸿)近日,天元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被告人盗窃案中,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母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和家庭教育职责。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实施以来,天元区法院发出的首份涉刑事案件《家庭教育指导令》。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小滔(化名)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多次伙同他人采取拉车门等方式实施盗窃,经鉴定,涉案金额2.5万余元。案发后小滔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天元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小滔犯盗窃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遂当庭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一千元。

审理过程中承办人员了解到,小滔父母离异,小滔从小跟随母亲生活,初中毕业后即进入社会,因生理心理发展不成熟,导致交友不慎,而其母亲作为监护人疏于对小滔的教育、管理,家庭教育缺失,最终导致小滔犯罪行为的发生。12月7日,法官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向小滔母亲杨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杨某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被监护人小滔的监管和教育,帮助他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引导其改过自新,重回正轨。

本案相关承办人介绍,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教育的基础,良好的家庭教育是一个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违反该指导令,将会承担诸如训诫、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晚报快评

“依法带娃”是父母的“必修课”

教育孩子看起来是家长自己的事,但孩子的成长和发展,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发展稳定,关系到国家未来人才的培养。

今年1月1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生效,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法律要求孩子的监护人尤其是父母,要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因此,作为家长应当多和孩子沟通,及时了解孩子的思想动态,不可因为双方感情矛盾等怠于履行父母的责任。

“依法带娃”是父母的“必修课”,如果不合格,法律就会“出手”。

现实生活中,由于父母的离异,导致家庭教育的残缺不全,给孩子心灵蒙上一层阴影,有的失去对学习的信心,找各种理由不上学,甚至辍学,过早走向社会。作为父母,必须意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明确自己的职责,扛起主体责任,遵循孩子身心发展规律,树立正确教育理念,通过亲子陪伴,让孩子对父母产生信任感、安全感;主动配合并接受社会和学校的指导,教育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父母以身作则,是孩子最好的榜样。君不见,抖音、微信视频号里,一些家长把孩子当成“摇钱树”,不知不觉就把孩子教坏了。孩子身上存在的很多问题,折射出的往往是家长的问题。(沈勇跃)

评论区

- Ktjb 法官好样的
- wufuyagdcgawrf 有钱花,我天天呆家里带孩子
- 陈木真 国家每个月补助,每个家庭3000块钱,鼓励父母带娃
- 小张同学 吃不到带娃怎么上班,上班这么带娃,算了,我又不想结婚
- 智德森商贸 单亲家庭的孩子怎么教育?
- 北风 抚养的最终使孩子心里有缺陷呀,母要爱孩子不能缺。
- 芳香满园 公司加班加点,带娃上班好呀!很快就能专业带娃了。

网友评论(编辑截图)

消防演练 防患未“燃”



12月12日,株洲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云龙万达广场开展消防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力量联合处置水平和实战处置能力,增强大型商业综合体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

当日上午8时30分,警情设定云龙万达广场3楼,一商家员工私拉电线导致起火,引燃装饰材料,火势迅速蔓延,并产生大量浓烟,有多名人员

被困。接到报警后,经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4车20人展开救援,灭火组动用高喷射车进行火势压制,救援组人员利用云梯车解救被困人员,搜救组进入内部搜救火场被困人员。30分钟后,火势被扑灭,被困人员安全脱险。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李逸峰 通讯员/左阳 摄影报道)

窃贼砸门偷走13条香烟 十多天后被抓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黄斌 陈兰纯)近日,天元公安分局泰山路派出所民警包荣经过缜密调查和日夜蹲守,成功破获一起门店财物被窃案。

11月19日凌晨3时许,泰山路派出所接到受害人刘某报案称,其商铺玻璃门被砸,被盗13条香烟,损失价值约3200元。接警后,民警包荣马上调取视频监控,发现一辆小车曾停留在案发现场附近,立即锁定了其中一名嫌疑人袁某。通过数日摸排与蹲守,民警于12月7日

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讯,袁某交代了11月19日凌晨伙同另外5人开车至天元区一家酒类专卖店,通过用安全锤砸开玻璃门的方式盗窃13条香烟的犯罪事实。目前,袁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天元公安提醒,岁末年关,门店商家应做好牢固的防盗措施,尽量不要在店内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夜间闭店后,应将门窗关好,门锁锁牢,不给窃贼留下可乘之机。

影讯

美达影城(12月16日)

- 名侦探柯南:万圣节的新娘 11:15 13:40 17:15 21:50
- 航海王:红发歌姬 10:15 11:30 15:50
- 18:00 20:10 22:20
- 阿凡达:水之道 10:25 10:50 11:35 12:25 13:20 13:50
- 14:20 15:10 15:50 16:50 17:45 18:35
- 19:20 20:20 21:10 22:00
- 万里归途 19:20
- 芦淞区钟鼓岭七星潮流购物公园五楼(株洲书城对面) 订票热线:28106878

开奖

(开奖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福彩

- 双色球 第2022144期 中奖号码:07 20 22 23 31 32 05
- 3D 第2022335期 中奖号码:2 5 9

体彩

- 排列3 第2022335期 中奖号码:0 1 4
- 排列5 第2022335期 中奖号码:0 1 4 6 5

公章少了四个字 公司能否以此为由不退钱?



漫画/胡兴鑫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贺天鸿)与装修公司签订了退款协议,谁知对方转头称协议上盖的是“萝卜章”,事后坚决不退钱。近日,石峰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合同纠纷案。

据悉,家住石峰区某小区的李女士欲对房屋装修进行翻新,在网上选择一家价格十分优惠的装修公司,然后根据网上广告信息与言某取得联系,与言某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并预付了39200元装修款。合同签订后,言某和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一道与李女士对接起装修设计、施工事宜。然而后期施工进度缓慢,李女士多次催促未果。几经交涉后言某答应将预付款退给李女士,约李女士到装饰公司的办公室签订了退款协议,落款处盖了“株洲某艺装饰公司合同专用章”,签该协议时装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萧某在场。

后言某和装饰公司未

按退款协议履行,李女士遂起诉至石峰区法院。在该案的诉前调解过程中,萧某向李女士支付了10000元,对于尾款29200元拒绝支付。

庭审过程中,装饰公司的代理律师提出,退款协议上的公章是言某私刻的“萝卜章”,而且与其公司全称相比还少了“设计有限”四个字,对该公章效力不予认可,主张其公司不应承担退款责任。

听了该公司的答辩意见,李女士当场傻眼了。明明签退款协议是在该公司的办公室进行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萧某也在场,谁能想到会是“萝卜章”?谁能注意到协议上盖的章少了“设计有限”四个字?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涉案《装修施工合同》非装饰公司与李女士所签,《退款协议》中加盖公章的公章也非装饰公司的全称不完全相符,但结合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与李女士有对接装修事务,《退款协议》是在装饰公司的办公室签订,且签订时萧某在场等事实,可以认定萧某作为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了由其公司承担退款责任的意思表示。综上,法院判决装饰公司向李女士退还装修款29200元。

晚报在此提醒市民,在对外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对合同主体(公章)、合同内容要进行认真比对,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5个镜头共计10余秒 两公司就赔了上万元

用网上素材不能任性!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陈政)很多商家往往因为追求速度而忽视对他人权利的尊重,以为使用他人视频的片段,仅仅几秒,不会有什么关系,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著作权侵权案。

夏某系航拍摄影师,摄影作品曾多次获奖。去年12月前,夏某与某传媒公司合作,授权该公司在指定的抖音号中发布原告部分案外摄影作品。去年12月初,某房地产公司在该传媒公司举办的一个抖音短视频大赛的官方账号置顶作品中使用了夏某没有授权的5个摄影作品部分镜头,每个作品使用的时间为2秒、3秒不等。夏某认为,某房地产公司和某传媒公司在未经本

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部分摄影作品且用于商业宣传,侵害了他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请求法院判令某房地产公司和某传媒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4000元。

法院认为,某传媒公司和某房地产公司未经许可在抖音平台上使用涉案5个视频相关片段制作成短视频,用于商业宣传,使用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观看,且未为原告署名,侵害了夏某对涉案动画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关于民事责任,某传媒公司和某房地产公司应经停止侵权行为并删除涉案短视频并予以赔偿。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某传媒公司、某房地产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删除侵权作品,两公司均不得再在未经夏某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涉案视频资料;某传媒公司、某房地产公司共同一次性向夏某支付经济损失11190元。

本案相关承办人表示,视频著作权侵权的要件并不要求被控侵权人完整的使用他人的视频,依据著作权法的原理,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视频片段用于商业宣传,即使使用的片段时间不长,仍然构成著作权侵权。商家对其商业活动进行宣传,发布宣传短视频,目的是在短时间内突出其商业模式特色,迅速吸引用户眼球,但是未经许可利用他人作品谋取利益,构成侵权行为。

又有两县公安加入“出生一件事”试点 下载“诸事达”App申请 最快半天办结

新闻继续追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谊 申干林)12月1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获悉,我市已在渌口公安分局、茶陵县公安局、攸县公安局积极开展“出生一件事”试点工作。

12月12日,暂住荷塘区的渌口区龙船镇二孩妈妈李女士从快递员手中领取到宝宝的户口页,成为全市城区范围第一位获益于“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的市民(详见12月13日晚报A06版)。这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必然结果。

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作为重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进行推广,积极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卫健、医保等部门做好“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通过多次与省公安厅、市行政审批局对接,已在全省公安服务平台和“诸事达”App上线业务。

据了解,办事群众只需在医院窗口办理或通过“诸事达”App掌上办理,仅10分钟便能轻松完成信息申报上传,最快0.5个工作日就能将所有事项办理完毕,“结果物”(户口页等)邮寄到家。

评论区

- 867814565 这才是办实事!
- 不平凡的平凡 好好非常好 正好赶上了
- DAYTOY 更方便了,越来越好
- 苏小时 还没有女朋友的,默默的我记下了
- 郑小乖 实用,正好能赶上
- 是小徐呀 刚好下个月生宝宝
- 落雨听雨 二胎 胎序是1是错误的吗?

网友评论(编辑截图)

